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2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香港商有聲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芯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宗哲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所簽發票號TH0000000 之本票1 紙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核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，其中聲請人簽章不明確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2日通知補正。但聲請人於108 年8 月26日收受通知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